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80096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文、108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 (1080096768_Attach1.pdf、
1080096768_Attach2.odt)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8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1份，如有推薦個人或團體參獎，請於本(108)年7月18日(星期四)前填具推薦表並備文報部，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6月28日衛授疾字第1080100978號函(附件)辦理。

二、為公開表揚防疫績優人員及團體，以激勵防疫人員工作士氣，衛生福利部辦理旨揭獎勵，請踴躍推薦107-本年度對防疫業務之研究、策劃及推行具有重大貢獻者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及團體。

三、旨揭計畫獎勵對象及組別：

(一)公務類：

1、個人組：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軍公教及公職人員。

2、團體組：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公立機關(構)、學校、醫療(事)機構、矯正機關、軍事單位等。



(二)非公務類：

- 1、個人組：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個人。
- 2、團體組：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非公立醫療(事)機構、學校、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立案之人民團體或經備案之志願服務團體等。

四、106、107年度已獲本獎項鼓勵者，或最近2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個人相關獎勵者，以及推薦之團體於接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相關補助案中，已領取或獲頒績效獎金者，不予受理。

五、推薦方式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填具推薦表（格式參見防疫獎勵實施計畫附表1、2），於本年7月30日前遞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爰請大專校院、館所倘有推薦之團體或人員，請於旨揭期限前函送推薦表予本部辦理遴選（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轉知所屬學校，並自行辦理推薦作業，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由地方政府自行推薦。另依旨揭計畫參獎限制，每一推薦單位之公務類推薦案以5件為限，非公務類推薦案則不受限，爰請國教署公務類推薦案以2件為限，其餘名額由本部辦理推薦。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 2019/07/28 文
交 15:58 換 章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溫奕禎

聯絡電話：23959825#3014

電子信箱：b02406056@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80100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8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10801009780-2.odt)

主旨：為辦理108年防疫績優個人與團體獎勵，請貴機關於108年7月30日前提送推薦表至本部疾病管制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如附件)辦理。
- 二、本計畫獎勵對象為107-108年度推動及執行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公務類及非公務類團體與個人，受推薦案將由本部傳染病防治審議會-獎補助審議組進行審議及評定得獎名單。
- 三、請於旨揭期限內填具推薦表(請見計畫之附表一、二)，並將推薦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承辦人信箱(b02406056@cdc.gov.tw)，同時擇下列任一種方式遞送至本部疾病管制署，逾期恕不受理：
 - (一)以掛號郵寄(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10樓企劃組，郵戳為憑)，惟推薦表請加蓋機關關防。
 - (二)以公文函送方式(以公文收執日期為憑)。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

電 2019/06/28 文
交 18:28 換 章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為規範防疫獎勵實施之推薦程序、評審作業、評審標準及獎勵方式等，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3 條及「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訂定本計畫。

貳、獎勵目的：

- 一、公開表揚防疫績優人員及團體，以激勵防疫人員工作士氣。
- 二、鼓勵各界積極協助推動傳染病防治工作。

參、獎勵對象及組別：對防疫業務之研究、策劃及推行具有重大貢獻者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及相關團體，並由各機關推薦參獎。

一、公務類：

- (1) 個人組：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軍公教（含支領衛生福利部薪資之人員，如關懷員、個管師等）及公職人員（含里長）。
- (2) 團體組：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公立機關(構)、學校、醫療(事)機構、矯正機關、軍事單位等。

二、非公務類：

- (1) 個人組：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個人。
- (2) 團體組：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非公立醫療(事)機構、學校、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立案之人民團體或經備案之志願服務團體^註等。

註：立案人民團體請於附表一填寫立案字號；經備案之志願服務團體

請檢具公文影本以茲證明。

肆、評獎範圍

團體及個人107-108年度推動及執行「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之成果與績效。

伍、獎額

各類別獲獎名額，由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審議會-獎補助審議組」依108年度案件參獎情形定之。

陸、獎勵方式

1、舉行公開頒獎儀式。

2、獎牌及獎金：

(1) 公務類個人及團體得獎者將依規定頒發獎牌，不發給獎金。

(2) 非公務類個人或團體得獎者頒發獎牌，並由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審議會-獎補助審議組」評定是否頒發獎金及獎金額度。

柒、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預計時程
公告實施計畫及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推薦	108年6月30日前
主管機關推薦參獎	108年6月30日至7月30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初審作業	108年8月20日前
衛生福利部複審作業	108年9月15日前
公布得獎名單	108年9月底前
舉行頒獎典禮	108年12月底前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捌、評獎作業

1、推薦參獎：

(1) 提報方式：

1. 由推薦單位(如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填具推薦表(格式參見附表一、二)。
2. 於108年7月30日前，將推薦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承辦人信箱(b02406056@cdc.gov.tw)，同時擇下列方式遞送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逾期恕不受理：
 - (1) 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惟推薦表請加蓋機關關防。
 - (2) 以公文函送(以公文收執日期為憑)。

(2) 推薦及參獎限制：

1. 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每一推薦單位之公務類推薦案以5件為限，同一地方政府不同局處之公務類推薦案件數採合併計算；非公務類推薦案則不受限。
2. 請儘量推薦基層醫療服務人員及防疫人員；參與較多國際事務、具較高學術地位之防疫貢獻者，請改推薦參加其他專業獎章為宜。
3. 推薦案之各推薦機關不得自我推薦為公務類團體獎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員工不得受推薦為獎勵對象；如有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受理，不另行退件。
4. 106、107年度已獲本獎項鼓勵者，或最近二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個人相關獎勵者，以及推薦之團體於接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相關補助案中，已領取或獲頒績效

獎金者，為免重複領獎，將不予受理，不另行退件。

5. 參加非公務類團體獎之團體，如獲頒獎金，須以與團體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稱相同之團體帳戶領取獎金。

二、初審階段：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進行初審，並撰寫初審報告提供複審階段參考。

三、複審階段：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審議會-獎補助審議組」召開審議會議，針對薦送之書面資料，及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初審意見，進行複審，評定得獎名單及獎勵金額。

四、得獎名單預計於 108 年 9 月底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並函知得獎人/團體及推薦單位。又依據個資法第 1 條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以及同法第 16 條對個人資料之利用規定，個人組得獎者將公布完整姓名。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防疫績優團體獎推薦表

收件編號：☐OC-_____ ☐NC-_____ (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填寫)

(基本資料)					
團體	受推薦機構名稱				
	受推薦機構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受推薦機構 聯絡人姓名		受推薦機構 聯絡電話		
推薦類別		☐ 公務類 ☐ 非公務類： ☐ 檢具備案公文影本 ☐ 立案字號：_____			
推薦機關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受推薦團體簡述：(如理事長、成員、章程、宗旨，請勿超過 500 字)					
推薦理由：(請簡述受推薦機構被推薦之理由，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勿超過本頁)					

推薦機關蓋章：_____

(明細資料)

受推薦團體功績

全文限 2 頁，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內容僅限與防疫工作相關者，並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1. 需詳細敘明 107-108 年優異事蹟，相關內容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
2. 如被推薦團體為衛生所，請列出衛生局近 3 年之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成績，以及其所辦業務於過去 3 年所獲之競賽獎勵。
3. 如被推薦團體為醫療院所，請列出所配合之防疫相關政策，非執行防疫之績效請勿列入。

註：

1. 受推薦團體功績部分請直接表列書寫，請勿擅自更動推薦表格式，如有佐證事蹟，請另以郵寄方式提供。
2. 相關表格請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s://www.cdc.gov.tw/>)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防疫績優個人獎推薦表

收件編號：☐OP-_____ ☐NP-_____ (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填寫)

(基本資料)					
受推薦人姓名					
受推薦人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受推薦人服務機關				受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類別		☐ 公務類 ☐ 非公務類			
推薦機關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推薦理由：(請簡述受推薦人被推薦之理由，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勿超過本頁)					

推薦機關蓋章：_____

(明細資料)

受推薦人功績

全文限 5 頁，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內容僅限與防疫工作相關者，並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1. 優異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事實內容，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
2. 僅需載列 107-108 年度相關事蹟，請勿詳列學術發表、非防疫相關績效。

註：

1. 受推薦人功績部分請直接表列書寫，請勿擅自更動推薦表格式，如有佐證事蹟，請另以郵寄方式提供。
2. 相關表格請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s://www.cdc.gov.tw/>)